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昱麟

電話：049－2347458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oryx011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21829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0月27日召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
擴建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第5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紀錄1
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吳委員嘉俊、詹委員勳全、張委員德鑫、林委員衍竹、蘇委員東龍、李委員祥鴻、李委員正鈞、游委員韋菁、黃委員勝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臺北分署

副本：本署坡地管理組(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水土保持計畫

第 5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紀錄：劉昱麟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5 次變更設計審查委員異動案，
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審查委員由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吳委員嘉俊、詹委員勳全、張委員德鑫、林委員衍竹、蘇委員東龍、李委員祥鴻、李委員正鈞、游委員韋菁及黃委員勝堂等 11 人擔任。

案由二：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
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三：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 二、本次會議由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主持。
- 三、本次會議原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5 人，合計 11 人；
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4 人（詹委員勳全、林委員衍竹、蘇委員東龍、李委員祥鴻）、內派委員 3 人（王副署長晉倫、游委員韋菁及黃委員勝堂），合計共 7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四：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案由五：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5 次變更設計）免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業經本部 112 年 10 月 19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20248146 號函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施工，依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經地字第 10504605040 號函說明三(三)規定，爰得免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第 5 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初稿」一式 12 份，

並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前函送本署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壹拾、現勘照片



公滯 2(第 1 期完工)



第 4 期範圍(擋土牆後方)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水土保持計畫 第 5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吳委員嘉俊(書面意見)

原則上同意第 5 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之內容。

二、詹委員勳全

(一) 正式報告勿用+號代表文字。

(二) 表 5.1-2 土方差異請說明清楚，註內之文字「購土補足」請檢討說明。

(三) 既有擋土牆與新設如何連接需有說明。

(四) 圖 6.3-1(4)防沖石籠長度與寬度如何決定，需有說明。

三、張委員德鑫(書面意見)

(一) 水土保持變更差異對照表中有關計畫面積，原第三期廠區工程為 13.34 ha，此次變更為 1.97 ha，加計第四期 9.22 ha，合計為 11.19 ha，其規劃面積小於原規劃第三期面積，請補充說明期間造成差異之原因。

(二)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1)L1 型明溝數量 69 m 應修正為 24 m 以與變更差異對照表一致，並同時修正變更前後差異值；(2)匯流井 30 座修正為 31 座；(3)TYPE II-A 變更後應修正為 40.20m。

(三) 第二章：第二期西側社區面積有 3.230ha 及 3.2230ha 兩不同數據，且其第四期範圍 9.0672ha 應修正為 9.22ha，以與水土保持變更差異對照表中面積數據一致。

(四) 表 5.1-1 中應有總挖填方數據總和數值之呈現，並於內文中重新檢核是否符合技術規範之要求。

(五) 表 6.2-1 中有關排水設施之水理檢算，部分溝深為漸變式設計，如 T2-19 排水設施，其設計上游溝深 20 cm 及下游溝深 100 cm，水理檢算以下游檢算其設計水深 0.23m，滿足出水高至少 20 cm 之要求，但如以上游檢算則不符技術規範要求，請逐一再針對每一段渠路重新檢核。

(六) 表 6.8-3 中 B 型暗溝變更前後長度為 46.5m 及 46.45m，未列入水土保持變更差異對照表中；其次噴漿溝寬 0.4m、0.8m、1.0 m 等均有新增，亦未列入水土保持變更差異對照表中。

(七) 表 6.8-4 中草溝變更前後均為 0，建議刪除。

四、林委員衍竹

(一) 水土保持變更差異對照表，無變更之項目應可不列入，請考量。

(二) 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第四期廠區似缺「噴漿集水井 3 座」，請確認。

五、蘇委員東龍

(一) 先釐清第五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申請面積變了，分期變了，挖填也大改變了，釐清及說明工程項目數量及工項是否變動。

(二) P.2 表 1.1-1 歷次變更緣由表，可以清楚變更原因，想進一步了解第五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為了三期、與增加四期，對施作工項作轉移。

(三) P.3 第二期西側社區範圍面積 3.230 公頃(已完工)，與第五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期範圍面積為 3.2230 公頃，略有差異，總申請面積也改變，請說明。P.4 之三期、四期的面積沒改變，請修正。

(四) 請說明三期範圍施工進度如何？原三期施作項目會移至四期嗎？

(五) 以下列表差異很大，請再說明交代清楚。

第三期							
東側園區	公園+停車場	-997	93,958	92,961	-		
	廠區範圍	-12,481	205,713	193,232	-5,652	64,983	59,331
	小計	-13,478	299,671	286,193	-5,652	64,983	59,331
第四期							
東側園區	公園+停車場	-			-535	90,853	90,318
	廠區範圍				-49,022	558,467	509,445
	小計				-49,557	649,320	599,763
總計		-13,478	299,671	286,193	-55,209	714,303	659,094

(六) 四期範圍因南廠房暫不開發，故調整排水設施導排至南側公(滯 2)滯洪沉砂池，與前三期原規劃或計畫有何差異，原計畫是否為南廠房與水土保持計畫同時施作，現暫不開發，未來再施作南廠房，是否會大規模變異，另外土方分配也會不同。

(七) P.11 不了解新增 L1-215 明溝設施，將收納公一坵塊整地完成後之降雨後坡面逕流以及降雨後大崎一路之漫地流，收納後再漫流，是否影響更大。

(八) P.16~18 交代不夠清楚，從變更角度區分第四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與第五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從分期區分第三期範圍、與第四期範圍，應如何更清楚羅列，避免誤解，再進一步列表說明。

(九) 第九章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P.21~P.29 共 5 次變更水土保持計畫，再分四期各設施項目及總工程造价，有無特別用意。

(十) 於附件一水土保持圖冊第五次變更 PDF 圖檔並無以顏色區隔變更的差異，甚難清楚改變的差異。

(十一)圖 6.1-2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圖，列表的第四次與第五次變更，如何分辨改變的地方。

六、李委員祥鴻

- (一)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第二項：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部份，請補附改正完成之相關文件。
- (二)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第三期廠區工程滯洪沉砂池請以明確數量表示(原設計部份)。
- (三)P.16 表 6.8-2 第 15～20 項第五次變更表格應完整。
- (四)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第三、四期廠區表示之色彩請一致。

七、游委員韋菁

- (一)檢核表第 6 點，本次變更設計係因符合經濟部 105.11.1 函計畫變更無須停止開發得免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請於備註欄註明；並再釐清本次變更設計範圍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如是，則請就此部分分析檢討。
- (二)造價差異對照表，擋土牆第 4 次與第 5 次變更之數量似未相符，請再檢算。
- (三)第 7 章載明取消臨時防災 2-6 階段，請再予詳細說明取消之原因。
- (四)本次計畫變更南側廠房暫緩開發，第 6 章南側廠房區域是否仍有道路規劃，請釐清。
- (五)請檢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重新檢算土方是否符合挖方限制。

八、黃委員勝堂

- (一)本次變更東側園區公共工程、廠區北側維持第 3 期；廠區南側、公園及停車場用地劃為第 4 期，第 1、2 期已完工區域及水保設施，須否配合本次變更作 2 次整地或增加設

施，請補充說明。

(二) P.4 圖 2.4 分期施工範圍圖之第二期範圍圖例顏色，請統一。

(三) P.9 表 5.1-2 廠區挖填土方計算表，第 5 次變更後挖填方改變，增加約需 37 萬填方，請補充說明土方來源，並請修正附註文字。

(四) P.17 表 6.8-3 及表 6.8-4 後段文字敘述，請修正為「第五次」變更前、後項目與數量表

(五) 圖 6.6-2(1)~(6)附註「擋土牆位置、高度得依工地工程師同意調整」文字，涉及變更部分，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審監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六) 配合南區廠房區，取消臨時防災 2-6 階段臨時防災，惟原第四次變更臨時防災須否一併檢討調整？請說明，並補附施工分期範圍圖說。

(七) 本次變更取消廠區南側周邊永久排水設施，係指那些項目？請於變更差異對照表詳列，並詳述變更原因。

(八) 原第 3 期之 RW03 擋土牆，現況已施作中，倘部分範圍於本次變更將規劃至第 4 期施作，請依審監辦法第 24 條規定，請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敘明按期申領施工許可證。

九、本署(坡地管理組)

(一) 本次變更設計，東側廠區南側(F12P9)考量暫時不開發廠房建築，所涉及第四期階段之開挖整地、土石方量、排水設施、邊坡穩定工程與植生工程等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請一併檢視並詳敘於計畫書件各章節，以利計畫內文之完整。

(二) 另因東側廠區南側(F12P9)考量暫時不開發廠房建築，未來是否能完成預定之永久高程、原建築區位因配置之擋土牆

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以及原建築區域因暫緩開發所取代之回填土方來源，請確認並詳述。

(三)第一章第二段，內文敘述「行政院農業委員」請修正為「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第七章內文所載取消臨時防災 2-6 階段部分，是否有相對應各階段臨時防災調配，請確認並於計畫內文詳述。

(五)第九章之表格，部份格線不完整，請修正。

(六)有關本署 112 年 10 月 13 日之施工監督檢查所載注意事項(二)部分(目前屬 2-5A 臨時防災階段，請全面檢視臨時防災措施是否能依核定內容施作)，請一併納入本次變更設計。

簽 到 簿	
一、事由：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第5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
二、時間：	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三、地點：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四、主持人：	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i>王晉倫</i> 紀錄： <i>戴星麟</i>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i>請假</i>
吳委員嘉俊	<i>請假</i>
詹委員勳全	<i>請假</i>
張委員德鑫	<i>請假</i>
林委員衍竹	<i>林衍竹</i>
蘇委員東龍	<i>蘇東龍</i>
李委員祥鴻	<i>李祥鴻</i>
李委員正鈞	<i>請假</i>
游委員韋菁	<i>游韋菁</i>
黃委員勝堂	<i>黃勝堂</i>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i>柯季水 張志明 薛永弘</i>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黃俊鴻 林采蓁 楊國明 陳振東 邱明輝</i>
本署臺北分署	
本署坡地管理組	<i>陳永信</i>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i>謝伯堯</i>